ATC销售规则及条款

- 1. 总则. 本商品目录中所列产品均由美国陶瓷公司或 ATC 其附属公司所销售,均受限于 ATC 与此产品的购买者 (买方)之间的明确书面合同中所列规则及条款。在不与此等合同中规则及条款不一致的情况下,同时受限于下列规则及条款。当 ATC 和买方之间没有签订明确的书面合同时,这些销售规则及条款将构成对买方出售任何产品所用的唯一有效规则及条款,并且销售是建立在买方接受本文的规则及条款的明确前提下。如提交采购订单则视为其本身已接受本文的所有规则及条款。在此慎重声明 ATC 将拒绝任何在报价单,采购订单或买方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上有任何要求及附加或不同的条款。
- 2. 供应效性. 所有产品的销售均受供应和先前的销售情况而定。 ATC 保留所有权利以任何理由 (或无需理由) 不向任何人出售产品。ATC 可以随时停止生产或出售任何产品,或更改产品的配方及规格。在任何情况下, ATC 均无义务为了满足买方的产品供应而向第三方购买产品。同时ATC 对因无法供应任何产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包括, 但不限于, 意外性, 间接性或惩罚性的赔偿) 慨不负责。
- 3. 价格; 条款. ATC 将在收到询价后提供产品报价。报价实效 为期 30 天,除非 ATC 在 30 天有效期内修改,撤销或延期。除非 ATC 在书面上另有明确的指出,所有 ATC 报价不包括 货运费,存储费,税,关税,包装费,装卸费,送货费,保险费和 其它的相关费用。在不限制于前述的情况下,除非 ATC 在 书面上另有特别指出,报价不包括顾客指定的测试费用。

除非 ATC 在书面上另有做明确声明, 顾客需在发货后 30 天之内付款。逾期付款须缴滞纳金。滞纳金为每月1.5% 或法律所允许的最高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无论订单是否已被 ATC 接受, 如果顾客尚未建立能令 ATC 满意的信用, 则 ATC 保留要求顾客需在交货或提前付款的权利。买方同意赔偿 ATC 并使之免受任何伤害及所有因 ATC 追讨过期余额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 索赔, 成本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开支。

4. 运输和交货;物权和损失的风险. 除非 ATC 在书面上另做明确声明,所有产品交货方式为 ExWorks (其定义以商务部国际协会出版最新的国际贸易术语版本为准侧) 交货地点为 ATC 的场所。当 ATC 直接或委托他人按如前述方式交货后,所有物权和损失的风险将转移至买方。运输方式应由买方定选。如果买方没有指定运输方式,应当由 ATC进行定选。如产品是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损失,必须向承运人索赔。如有发生产品损坏或损失,买方须承担举证的责任.

预计送运信息仅代表 ATC 的善意估计, 如有延误, 无论是任何原因所导致, ATC 概不负责。

- 5. 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有不符合规格产品需在收到货物后五日内通知 ATC。买方应当在退回任何不合格产品之前取得 ATC 的批准。任何未经批准而退回的产品, ATC 有权拒绝。ATC 在接收不合格产品之前, 保留检验退货的权利。
- 6. 模具费. 通常情况下, ATC 报价的模具费是根据产品生产的数量而计算的。如订购数量高于或低于报价中所列的数量可能需要增加或新置模具。除非设计, 规格或产品订购数量有更改, 否则仅需在第一次订单上付模具费。与模具相关的维修和必要的更换均不额外收费。ATC 保留所有模具相关物品的拥有权。 除非作出特殊安排, 否则以最后一次订购产品之日起, 所有模具相关物品的保留期限不超过三年。模具费将在产品的首批发运时结算。
- 7. 质量保证. ATC 向买方保证,发运的产品在发运时符合 ATC 为此等产品制定的标准规格 (或 ATC 与买方以书面 方式明确注明其它规格),并且不会有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瑕疵。ATC 在本保证下的义务仅限于在发运日起的 90 日内维修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或 ATC 可选择,入计买方的贷款但不超过该不合格产品的销售价格金额。本保证不适用于被滥用,使用不当,修改,储存不当或安装不正确的产品。

上述保证将取代所有其它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无任何人可代表 ATC 来让它建立承诺或承担任何其它跟此产品销售有关的义务和责任。针对 ATC 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无论是基于过失,侵权,契约,保证还是其它责任理论,均不应超过索赔所涉产品的总销售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因生产或销售 ATC 产品而导致的意外性,后果性,或惩罚性的赔偿,安装费或任何其它相关的费用,无论是否根据使用说明而进行使用,ATC 概不负责。

- 8. 技术建议免责声明. 在此郑重声明, ATC 所提供的其产品使用技术建议均属免费提供, ATC 对予所提供的建议或所获得的结果, 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买方应承担所有提供和接受此等建议的风险。在不限于前述所声明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 若买方将产品与其它物品或材料组合使用,或用任何流程的操作, 则买方对于所获得的结果将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 无论是在操作成本方面, 总体有效性, 成功或失败, 无论 ATC 是否曾以技术建议此类产品的使用或由任何口头或书面声明。
- 9. 订单取消规则. 如买方取消已接受的订单,将必须按照 ATC 随时可更改的取消政策支付取消订单的费用。如要求,可提供此政策的副本。目前已有订单的一部分如在 ATC 接受后 180 日内买方未要求交货,则 ATC 可视其订单已被买方取消,需缴纳退订费,除非另以书面方式就具体订单取得

AMERICAN TECHNICAL CERAMICS

ATC North America sales@atceramics.com

ATC Europe saleseur@atceramics.com

ATC Asia sales@atceramics-asia.com

ATC销售规则及条款

ATC 的明确同意, 并且此规定不限制 ATC 有权取得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

- 10. 无可抗力因素. 如因突发事件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况, ATC 未能履行本协议, ATC 概不负责, 此等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 火灾, 水灾, 战争, 恐怖分子活动, 破坏, 暴动, 内乱, 事故, 劳资纠纷, 罢工或短缺 (无论 ATC 是否有能力解决此等问题); 任何政府的法律, 法规, 规章, 条例, 执行或不执行 (无论是否有效, 包括但不限于, 优先供应, 征用, 分配供应或价格调整限制), 延迟或无法取得供应, 原材料, 能源, 产品, 设备或运输, 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或不同的意外事件。
- **11. 依据法律.** 买方有责任遵守所有美国和其他司法管辖的法律, 法规在此涵盖产品相关的采购, 运输, 以及款项支付。
- 12.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放弃陪审团审理. 双方的所有权 利和义务均应当由纽约州法律管辖, 但有关管辖法律冲突 的规则除外。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并且同意 (i) 联合国国 际货物销售公约, (ii) 1974 年在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 约 (1974年时效公约), 以及 (iii)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 纳修改的 1974 年公约协议书均对本文的销售规则及条 款无效。并且不得使用履约惯例, 交易惯例, 或行业惯例 来解释, 分析, 限制, 阐述或补充本文的规则及条款。 买方 在此愿接受纽约州法院及纽约州境内任何联邦法院的非 排他性司法管辖权管辖,并且同意在此法庭提交因由 ATC 向买方出售产品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起诉, 诉讼和法律程 序。买方在此放弃,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现在或以 后向 ATC 在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任何此等起诉, 诉 讼或法律程序提出反对的权力,也放弃提出此等任何上述 起诉, 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审理地点不便利之主张的权利。 双方在此同意放弃陪审团审判。

美国陶瓷技术公司

2003年7月1号

以上中文版本仅供参考。所有 ATC 销售规则及条款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ATC 尽最大努力提供尽可能准确的信息。对于读者使用以上信息的后果, 和使用以上信息导致影响第三方权利, ATC 公司概不负责。 ATC 保留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修订本文内容或 更改产品的权力。

© 2001 美国陶瓷技术公司,产权所有。

ATC # 001-992 Rev. B; 12/05



TECHNICAL

C E R A M I C S

ATC Asia

ENGINEERS'

COMMISSION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ATC Europe saleseur@atceramics.com

sales@atceramics-asia.com ISO 9001 REGISTERED